

文件名称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文件编号		文件类别	办法
文件页数	6	发布时间	2021-09-02
主 送	华大研究院全体员工		
拟 稿	科技管理办公室	签发人	章文蔚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工作的，有序实施研究院的对外开放与科技合作交流，依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策、法规，结合研究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基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基础研究机构建设管理要求而制定。开放基金的项目面向国内从事生命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高等院校、学术机构、研究所及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管理参照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管理。

第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审批的，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涉及生物资源的，应遵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及伦理规范，并接受伦理审查和监管。

第四条 研究院在开放基金管理过程中履行以下职责：

- （1）制定并发布年度项目指南；
- （2）受理项目申请；

- (3) 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批准资助项目；
- (5) 管理和监督资助项目实施。

第五条 开放基金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国家、省和研究院科研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申报指南与条件

第六条 研究院每年公布一次《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指南》（简称，指南），指南由研究院科技管理办公室组织编写，指南内容应与研究院研究及战略发展方向紧密相关，经研究院行政办公审定后对外公布。

第七条 申请项目须符合指南所规定的研究方向的选题范围，且具备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合理和研究技术路线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的研究进展。

第八条 项目资助对象为与研究院有良好合作基础的单位的科研工作者；优先资助深圳市的单位。

第九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直接申请，其他科技人员需由一名具有高级职称科研工作者推荐。

第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资助强度一般为30-100万元/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浮动，具体资助额度视当年基础研究机构建设经费情况，由研究院行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项目审批与立项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和申

报相关佐证材料寄回研究院。

第十二条 研究院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项目申请人资质、研究领域、经费申请额度等是否符合指南要求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研究院组织专家通过函评或者会议评审的形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研究院行政办公会审议，确定拟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并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接收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经调查属实并需调整的，由研究院重新审核，确定结果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项目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院院长签发立项批准，通知申请者及项目承担单位，并在官网上公布。

第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课题负责人须签署《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合同书）》，并承诺按照计划完成科研任务。未与研究院签署合同书的，视为项目承担单位自愿放弃承担研究院开放基金。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项目负责人应按年度向研究院提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于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研究院将中止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内，在不降低项目绩效指标的前提下，若改变项目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研究计划，以及需要提前结题或延长期限，项目负责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出报告，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研究院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更换，遇有特殊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报告，并安排新的项目负责人，并报研究院审批和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可依据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要求，并视具体情况选择在原项目承担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该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签署意见，并报研究院审批。

第二十条 项目合同执行期结束后的3个月内，项目负责人须完成结题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向研究院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和研究成果材料。对于逾期不提交的，视为项目验收不通过。

研究成果材料包含并不限于：

- (1) 项目研究总结报告；
- (2) 基于本项目发表的学术论文、著作的复印件；
- (3) 基于本项目取得的专利、标准与获奖成果证书的复印件；
- (4) 研究项目资助经费决算表；
-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记录数据、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对验收不通过的项目，项目负责人3年内禁止申报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建立开放基金项目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研究院将其列入研究院科研诚信异常名录；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

理。

第五章 科研成果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著作、专利、标准、新药注册证、科技报告等科技成果，归研究院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或按协议规定），研究院必须列为第一或第二单位。

第二十四条 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均应标注“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开放基金项目，深圳，518000”（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open project of BGI-Shenzhen, Shenzhen518000, China）。

第六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申请单位需根据相关性、合理性、经济性原则编制经费预算。项目资金预算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指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科研材料及事务费、人力资源费、其他费用等四项。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绩效支出等两项。其中，间接费用的支出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的10%。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使用需遵循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的原则；经费支出范围需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的约定；项目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项目结题时，承担单位需出专项财务审计报告。

第二十九条 经费预算科目调剂：设备费、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减、设备费内部预算结构调整、拟购置设备的明细发生变化，以及其他科目之间的预算调剂由承担单位内部自

行调剂使用。

第三十条 使用开放基金购置的仪器设备，应按照研究院相关管理办法办理固定资产，其产权归研究院所有。

第三十一条 项目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拨付经费的50%，在项目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款；第二次划拨经费的50%，应在项目通过年度考核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拨款。

第三十二条 项目验收不通过，除项目承担单位退回结余资金和孳生利息、提交退款凭证外，研究院有权视情况追缴前期已使用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深圳华大生命科学研究院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